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523號

聲 請 人 陳俊卿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佳陞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延展清算完結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清算准自民國113年9月27日起展期至民國114年3月26日止完結清算。

理 由

一、按清算人應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，不能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時，清算人得申敘理由，聲請法院展期；前開規定，於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準用之。公司法第87條第3項、第33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其係佳陞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，因稅務尚未核定完竣，致清算事務尚未完成，無法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，聲請裁定准予展期。

三、經本院調閱本院113年度司聲字第480號延展清算完結卷宗，核與前開規定尚無不合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